

第九條附表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丙表）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二、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二、水利工程(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二、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二、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五	測量技師	一、測量平差法 二、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給水及污水工程 二、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計畫分析方法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船體結構學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機機械 二、工業配電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計算機原理 二、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計算機數學 二、系統分析與資訊安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飛機結構學 二、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工業化學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生產管理 二、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工業安全工程 二、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一、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二、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品檢驗 二、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二、食品工廠管理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鋅與熱處理）
二十二	農藝技師	一、作物學 二、作物生產概論
二十三	園藝技師	一、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二、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
二十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二十五	畜牧技師	一、禽畜衛生學 二、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十六	漁撈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坡地水文學 二、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十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二、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礦場通風與排水
三十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規劃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